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4）3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胡****·沃**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652325*****

住所/单位地址：奇台县北塔山场部

我局于2024年8月20日对胡****·沃**涉嫌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胡****·沃**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于2022年6月10日左右在奇台县北塔山畜牧二连西约20公里处（那依木地东侧哈拉恰提山西）开采含金矿石拉出原地出售获利违法所得9000元。胡****·沃**上述行为被青河县公安局发现，并于2024年8月20日将该违法线索移交我局。胡****·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3. 青河县公安局讯问/询问笔录；4. 清河县公安局案件（线索）移送登记表；5. 其他。

我局已于2024年9月5日依法向胡****·沃**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源罚告矿字[2024]3号）。胡****·沃**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

所得20%以下的罚款；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胡****·沃**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 9000 元；
- 3、并处违法所得 20%的罚款即 1800 元。

两项合计罚没款共计 9000 元+1800 元=1080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胡****·沃**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胡****·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宝尔、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